

ICS 03.220.20
R 0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

JT/T 415—2021
代替 JT/T 415—2006

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 信息分类与编码

Electronic government platform for administration of road transportation—
Coding rules and codes



2021-10-29 发布

2022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信息分类	2
5 编码规则	2
5.1 编码方法	2
5.2 编码原则	2
5.3 编码形式	2
5.4 代码标识	2
6 指标代码集	4
6.1 基本类	4
6.2 运输类	9
6.3 业户类	17
6.4 车辆类	21
6.5 票证类	28
6.6 运价类	30
6.7 稽查类	32
6.8 人员类	38
6.9 其他类	41
7 其他要求	42
参考文献	43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JT/T 415—2006《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编目编码规则》，与 JT/T 415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线分类法、面分类法的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信息分类(见第 4 章,2006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编码规则的内容,增加了代码标识方法(见第 5 章,2006 年版的第 4 章)；
- 修改了信息指标,并增加了指标代码唯一标识(见第 6 章,2006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修改了中国行政区划代码值域,修改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划代码,增加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行政区划代码(见 6.1.1,2006 年版的 5.1.1)；
- 将机构代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修改了编码规定(见 6.1.6,2006 年版的 5.1.6)；
- 修改了经济类型的名称(见 6.1.8,2006 年版的 5.1.8)；
- 修改了驾驶证号的依据标准(见 6.1.9,2006 年版的 5.1.9)；
- 修改了文书类别的值域(见 6.1.11,2006 年版的 5.1.11)；
- 修改了事故类别的值域(见 6.1.13,2006 年版的 5.1.13)；
- 修改了事故责任的名称(见 6.1.14,2006 年版的 5.1.15)；
- 删除了机动车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分类(见 2006 年版的 5.1.16)；
- 增加了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(见 6.1.16)；
- 将行业类别修改为业务类别,增加了部分业务类别代码及名称(见 6.2.1,2006 年版的 5.2.1)；
- 修改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指标,修改了代码结构及地市字别的长度(见 6.2.2,2006 年版的 5.2.2)；
- 修改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字别代码,增加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代码(见 6.2.2.2,2006 年版的 5.2.2.2)；
- 增加了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指标(见 6.2.3)；
- 修改了经营范围,增加了定制客运,将市际包车客运、县际包车客运、县内包车客运合并为省内包车客运,将市际非定线旅游、县际非定线旅游、县内非定线旅游合并为省内非定线旅游,增加了网络货运,修改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、机动车维修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站场服务、出租运输、公交运输行业的经营范围,增加了道路放射性货物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货运中介、机动车检测检验的经营范围(见 6.2.5,2006 年版的 5.2.4)；
- 修改了班车类别的指标范围,增加了定制客运,删除了普通、直达(见 6.2.6,2006 年版的 5.2.5)；
- 将“线路编码规则”名称修改为“线路号编码”,修改了起讫点行政村代码,将 2 位修改为 3 位(见 6.2.10,2006 年版的 5.2.9)；
- 修改了企业等级(见 6.3.3,2006 年版的 5.3.3)；
- 修改了客运站级别(见 6.3.6,2006 年版的 5.3.6)；
- 修改了货运站级别,删除了四级站(见 6.3.8,2006 年版的 5.3.8)；
- 修改了维修类别(见 6.3.12,2006 年版的 5.3.10)；
- 修改了维修对象(见 6.3.13,2006 年版的 5.3.11)；
- 增加了维修经营类型指标(见 6.3.14)；
- 增加了企业隶属关系代码(见 6.3.15)；